

就叙賢精舍 普同塔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足以證明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未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d)條及第20(3)條的規定，即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於1990年1月1日之前已開始營辦(即是於1990年1月1日前已有骨灰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或已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安放權)，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以及
- (i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足以證明申請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